

##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5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职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1)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判决信永中和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500 余万元。信永中和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 05 民初 1736 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 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07 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 01 民初 11、12 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 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15 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何勇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8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夏翠琼女士，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3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崔艳秋女士，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6 家。

## 2. 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因执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何勇	2026-1-30	监督管理措施	北京证监局	因在执行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对信永中和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
何勇	2024-4-3	监督管理措施	西藏证监局	因在执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对信永中和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夏翠琼	2025-4-15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因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上市存在研发投入相关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研发费用归集及会计处理不规范等情形，执业过程中存在未予以充分关注等问题对签字会计师采取约见谈话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系公司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根据所需工作人数、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预计 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与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保持一致。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

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审计准则，切实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此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